

证券代码：835725

证券简称：莱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5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37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94,647.39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8,805.15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6,783.51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8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G8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制造业
H01	批发和零售业
J01	房地产业
C81	医药制造业
C7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8,107.53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595.08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1260.3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产生的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大志，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开始从事大型央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多年，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三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范业强，2015 年开始从事大型国企、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审计工作，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俊，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21 年，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券工作多年，现为中审众环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张大志、签字注册师范业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俊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年）审计收费1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6万元。

上期（2020年）审计收费1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3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